

证券代码：874179

证券简称：海光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要求，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备案，具备多年为新三板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海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立群 薛智胜 许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